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34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15日14: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浙江衢州柯利德城)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7人)
1.01	选举曹黎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建红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瑞珂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刘云华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4人)
2.01	选举陈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瑞珂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俊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云华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2026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4.03及实施权益分派议案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investor.sse.com.cn)进行投票,前述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股东大会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首次网络投票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其余有效选票仍按原票数进行计算。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权,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该类别股权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总数,其在累积投票中行使的表决权不得超过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总数。

(五) 股东对同一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网络投票系统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则四、会议出席对象。

(七) 本次会议登记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众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0	巨化股份	2026/7/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3. 登记时间和地点:2026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衢州衢江区柯利德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24004

联系人:郑科伟

电话:(0570)3000892

邮箱:jgh@jhuhua.com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托(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股单位: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董事(7人)
1.01	选举曹黎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建红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瑞珂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刘云华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4人)
2.01	选举陈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瑞珂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俊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云华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有每持一股即享有一项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7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实施完成派息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5年年度现金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15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638,338,6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9,230,24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619,108,434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25年度现金红利/总股本)=619,108,434×0.115=638,338,676×0.115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三、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15= (1+0)÷前收盘价-0.1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组合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1 选举* * *	—	—	—	—	—	—
4/02 选举* * *	—	—	—	—	—	—
4/03 选举* * *	—	—	—	—	—	—
4/04 选举* * *	—	—	—	—	—	—
4/05 选举* * *	—	—	—	—	—	—
4/06 选举* *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事项”就有10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对100,对议案4.00表达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4.00自己的候选人。

如示例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1 选举* * *	—	—	—	—	—
4/02 选举* * *	100	100	100	100	100
4/03 选举* * *	0	0	100	100	0
4/04 选举* * *	0	100	200	—	0
4/05 选举* * *	—	—	—	—	—
4/06 选举* * *	0	300	600	—	0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二十七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召集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黎明先生、陈俊先生、曹建红先生、王瑞珂先生、刘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陈伟先生、曹建红先生、王瑞珂先生、史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其中方黎明先生、俞雷雷先生、史建兵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曹桂华先生于2023年4月7日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曹桂华先生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止,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周黎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陈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曹建红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王瑞珂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刘云华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史建兵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建红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建红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曹建红先生、陈俊先生、王瑞珂先生、史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其中方黎明先生、俞雷雷先生、史建兵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曹桂华先生于2023年4月7日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曹桂华先生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止,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曹建红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陈俊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王瑞珂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史建兵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建红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签署过交易所拟发的独立董事声明并提供了证明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建红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6-34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周黎明先生

1968年3月出生,工程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巨化集团党委书记、党委书记,持有公司股份19,500股。

2. 曹建红先生

1971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巨化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巨化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坤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曹建红先生

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巨化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巨化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发展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王瑞珂先生

197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巨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巨化集团财务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 陈俊先生

1977年10月出生,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电化厂总工程师、厂长,氯碱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6. 刘云华先生

197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58,500股。

7. 王黎明先生

1972年2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巨化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巨化集团财务有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曹桂华先生

1968年5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今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副经理、教授,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 史建兵先生

1905年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管理学院案例中心主任,社会合作办公室主任,浙江长盛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拓荆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3. 史建兵先生

1968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曾在浙江浙新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浙新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程建筑学会副会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新涉外法律事务中心理事等职务,兼任浙江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大学兼教授,杭州永康康居服务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4. 俞雷雷先生

196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大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德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华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中国证监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曹桂华先生

1968年5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今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副经理、教授,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 史建兵先生

1905年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管理学院案例中心主任,社会合作办公室主任,浙江长盛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拓荆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3. 史建兵先生

1968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曾在浙江浙新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浙新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程建筑学会副会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新涉外法律事务中心理事等职务,兼任浙江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大学兼教授,杭州永康康居服务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4. 俞雷雷先生

196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大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德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华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9